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玉豔

盧博葵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下午2時20分於刑事第五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郭淑芳